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的经开区管委会办公楼防水维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开区管委会办公楼防水维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汉中兴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5人，营业收入为6834.94万元，资产总额为6251.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o小型企业、o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汉中兴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